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_____

陈智敏：_____

施虹：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